

人民的江山

写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90周年之际

□新华社记者 沈锡权 郭强 赖星

1931年11月7日,赣南瑞金,谢家祠堂。

一批来自五湖四海、风华正茂的人们,徒步走进庄严的会场,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!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红色政权首次以国家形态登上中国政治舞台。

当夜,数万群众提灯游行、燃放焰火欢庆。

中国历史上一个全新的政权呱呱坠地。

人民共和国,根脉从这里来。

埃政府,政权的本色是为人民。

瑞金叶坪,一苏大旧址,阳光为旧址披上淡淡的金色,有着400余年历史的谢家祠堂静静矗立,一批批来自各地的游客前来瞻仰先辈事迹、聆听建政传奇。

1931年11月,谢家祠堂被布置成庄严的会堂,劳苦大众和红军代表步入其中,参加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,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。

与谢家祠堂一河之隔的洋溪村,年过九旬的钟香娣说,苏区百姓亲切地把苏维埃政府称为“埃政府”。在当地方言中,“埃”就是“我”的意思,埃政府意为“我们的政府”。

昔日的家族祠堂成为人民殿堂。

中央苏区史专家、江西赣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一级调研员胡日旺说: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,人民开始成为国家的主人。”

“苏维埃全(部)政权是属于工人、农民、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。”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》明确揭示,人民,是这个红色政权真正的主人。

让人民当家作主,这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之奋斗的目标。

90年后,走进谢家祠堂,人们依然能直观感受到这一政权的人民本色。

劳动人民委员会、土地人民委员会、教育人民委员会,在500余平方米的祠堂内,一个个冠以“人民”称号的部委,分处在木板隔成的小间内。

人民地位之高亘古未有。一苏大旧址讲解员邓张珊对游客说。

人民的江山,人民当家作主。人民政府的名和实,从此一脉相承。

人民民主,在这里播下种子。

凌晨四点,陈隆梅就起床了,骑着环卫车上街开始一天的清扫。

她是江西赣州一家环卫公司清扫

班班长,也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。

全国两会期间,她和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大代表一起,走进人民大会堂共商国是。

瑞金,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源地,人民从这里开始登上国家议政殿堂。

90年前,各地610名代表齐聚瑞金,选举产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。

这个新生红色政权实行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,广泛吸收工农群众代表参加政权管理。

从1931年11月,中央革命根据地举行三次民主选举,许多地方参加选举的人占选民总人数的80%以上。

千百年来,在中国这片古老土地上,从未发生过这样的变化。

从工农兵代表大会到人民代表大会,从人民民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,人民民主的种子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,长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参天大树。

人民民主,既实现于登上国家议政殿堂参政议政,也体现为深入基层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。

距叶坪一苏大旧址不远处,叶坪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分外热闹。

村里遭遇旱情,希望加强水利设施建设。圩日期间,摊点、车辆乱摆乱停,影响出行安全。

每月7日,是叶坪镇人大代表选民接待日。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,镇人大代表沈建华耐心倾听、仔细记录,努力做到件件有答复、事事有回应。

从乡村民情,到国家大政,都体现着人民民主。

为民谋福,见证不变的初心使命。

一边是土木结构的革命旧址,很多陈设依然保留着当年模样;一边是一排排靓丽的两三层小楼,与桂花树、樟树等相映成趣。

瑞金叶坪革命旧址群和叶坪新村相距几百米,时间跨越90年。

当年,我爷爷在那里生活了一辈子,如今我们住上三层小楼,变化太大了!望着不远处,叶坪新村60多户的村民谢佰林感叹。

旧址新村,映照初心。

90年前,在叶坪一苏大旧址,刚刚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宪法大纲中明确,以消灭封建制度和资源禀赋,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消费品价格,为提升全球福祉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二十载,从学习融入参与到引领,国门越开越大的中国,以自身发展激活世界经济的一池春水。

这20年,是中国深化改革、全面开放的20年,是中国把握机遇、迎接挑战的20年,是中国主动担责、造福世界的20年。中国不仅交出了一份开放自信的答卷,也收获关于未来发展的重要启示。

20年积极融入,中国对外开放赢得发展机遇。中国全面履行入世承诺,关税总水平由15.3%降至7.4%,低于9.8%的入世承诺。在服务领域,中国承诺在2007年开放9大类100个分部门,而实际开放接近120个分部门。在履诺基础上,中国持续推出新举措: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已出台,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不断推进,外资准入持续放宽,营商环境继续改善,开放,已成为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。

融入世界经济是历史大方向,中国经济要发展,就要敢于到世界市场

举,让苏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。

苏区群众说:共产党真正好,什么事情都替我们想到了。

革命为民,发展为民。

瑞金沙洲坝,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交通管理局旧址,一份《中央政府修路计划》所附的干路图上,以瑞金为中心的22条干路向四周延伸。

赣南,曾是偏远的代名词。

今天,一张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在这里铺开:县县通高速、村村通客车、组组通水泥路,京九、昌赣、兴泉、赣深等铁路和高铁交会贯通,机场开通国际航线,老区正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开放前沿。

继续开来,奋斗不止。

改造危旧土坯房、升级农村电网、启动安全饮水工程、发展特色产业

如今,随着若干意见的落实和脱贫攻坚的开展,赣南山乡迎来巨变。

兴国县马良村,李吉元三层新楼中,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等一应俱全。

他的爷爷李昌英是毛泽东同志在《兴国调查》中访谈的八位农民之一,当时年景好时家里能收十石五谷,但每年要吃四十石谷,不够的只能靠番薯补充,除逢年过节外吃不上肉。

如今,李昌英的后人吃穿不愁,还种了油茶、脐橙,养了鸡、牛,过上了小康生活。

赣南人民不会忘记,2012年4月,由42个国家部委组成的联合调研组,分成14个小组深入包括赣南18个县(市、区)在内的原中央苏区县,走村入户、察访民情,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把脉开方。

两个月后,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。人民的期盼化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,老区群众长期面临的住房难、喝水难、行路难等问题迎刃而解。

在赣南,11个贫困县和114.3万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,摆脱绝对贫困。

脱贫不是终点,而是新起点。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廖厚萍说,当地已启动新一轮驻村帮扶,1718支驻村工作队、5026名工作队员全部到岗,将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。

民心所向,江山永固。

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,一幅苏维埃区域地图引人注目。

纪念馆馆长杨璐珊说,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先后管辖13块根据地,版图面积达40万平方公里。在国民党的一次次围剿中,有的根据地一度失守。但他们不知道,民心,才是中国共产党永远的根据地。

瑞金向西百里外,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,有一幅特殊的“草鞋地图”:80双草鞋挂在一排竹子上,拼成一幅中国地图的形状。

草鞋,印刻着苏区干部的作风。

苏区干部好作风,自带干粮去办公。日穿草鞋干革命,夜走山路访贫农。在赣南,一首《苏区干部好作风》传唱至今,苏区干部形象深入人心。

草鞋,承载着军民鱼水深情。

当年赣南参加各种支前组织的共有60多万人,长征出发前苏区妇女夜以继日赶制出20万双草鞋,送给红军战士。

草鞋,见证着义无反顾的牺牲。

丈夫长征后,赣南军嫂陈发姑苦等75年,每年为丈夫打一双草鞋。当年,赣南240万人中有33万余人参加红军,长征路上平均每公里就有3名以上赣南籍战士倒下。很多人和陈发姑一样苦等一生,只等来一张写有“北上无音讯”的烈士证明。

在纪念馆副馆长张小平看来,草鞋地图,上的一双双草鞋,犹如一颗颗民心,汇聚成新中国。

任岁月流转,初心终不改,民心恒如一。

兴国县埠头乡,远远就看到那块石头上醒目的红色大字“铭记新村”。

几年前,埠头乡危旧土坯房改造安置点建成,乡亲们聚在一起为新村取名。大伙七嘴八舌,莫衷一是,直到有人提议叫“铭记新村”,寓意世代代记党的恩情,所有人一致赞成。

今日赣南发展日新月异,但人民对党的感情却历久弥坚,永跟党走的故事仍在延续。

瑞金华屋,后山又多了几株新苗。

苏区时期,17位华氏子弟参加红军,出发前到后山每人栽一棵松树,约定革命成功后一起回家。然而,战争年代的离别,往往就是永别。如今,华屋青年参军前依然会在后山栽下一棵松树,17棵青松先后增加了26棵新松。

众心向党,汇聚起磅礴的人民伟力。

今年,瑞金市王田镇凤岗村年近九旬的瑞英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。这个老人靠自己做咸鸭蛋的传统手艺,推出爆款扶贫产品“廖奶奶咸鸭蛋”,年销售收入达480万元,带动90多户贫困户脱贫。她说:党和政府帮我们脱贫,我年纪虽大,但有一分力出一分力。

不管是烽火硝烟的革命年代,还是为更加美好生活而奋斗的新时代,亿万人的力量汇聚成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。

人民的江山靠人民,人民的江山为人民。(新华社南昌11月9日电)

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

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,公布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。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,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年来,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我国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不断加大,导致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和污染问题突出。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

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。

此外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,强化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

高度重视地下水管

理工作,《条例》从调查与规划、节约与保护、超采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,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,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地下水资源状况、污染防治等因素,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规划。

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。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。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,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,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。

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。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划定。除特殊情形外,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,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明确治理目标、治理措施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。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,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、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。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。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措施。

五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文行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,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,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,强化对需要取水的